

案例：公共工程採購避免技術規格限制競爭（綁標）之正確作法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各機關_____

涉及機關：_____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業界反映部分公共工程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（綁標）情形，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，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<u>業界反映部分公共工程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（綁標）情形</u>： 本會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，包括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、雖未指定廠牌惟訂定之規格卻為特定廠商所獨有，及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等。</p> <p>二、<u>研議工程採購技術規格訂定及審查之正確作法</u>： 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，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，爰研議技術規格訂定及審查之正確作法供各界依循。</p>
具體作法	<p>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各機關工程採購技術規格訂定及審查之正確作法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：</p> <p>一、<u>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26 條之適用順序</u>： 機關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，應優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；無法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，再依序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<u>機關訂定技術規格之正確作法</u>：</p> <p>（一）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：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；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，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，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，得標後依約履行。</p> <p>（二）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，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：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，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，又提及參考廠牌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，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。</p> <p>（三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</p>

性：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，應於提出招標文件前，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；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，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。

(四) 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：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，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（含同等品）；如有不符之情形，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，不得藉由審查刁難，行綁標之實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

本會 11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之網頁連結：

<https://planpe.pcc.gov.tw/prms/explainLetter/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?pkPrmsRuleContent=70000655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